

# 紐西蘭教育行政組織與學制

紐西蘭的國名，是17世紀荷蘭探險家亞伯·塔斯曼，以故鄉的省分西蘭（Zeeland）所命名，他稱這片新大大陸為Nieuw Zeeland，即「紐西蘭」（New Zealand）（鄭慧荷，2001），但其發現，在當時並沒有引起人們的注意，直到1769年，英國人詹姆斯·庫克再次遠赴此地，確認紐西蘭並非澳大利亞的一部分後，花了6個月的時間調查，終使得紐西蘭的存在被世人得知。1840年由英國政府派遣海軍和超過500位的毛利酋長締結了懷唐伊條約（Treaty of Waitangi），條約內容規定，毛利人土地除可售予英國皇家之外，不得作為私人買賣。此後，紐西蘭成為英國殖民地，直到1947年紐西蘭才脫離英國的管轄，成為完全獨立國家（曾靜瑩，2000）。

紐西蘭為一個太平洋西南部島國，或者叫毛利語「奧特亞羅瓦」（Aotearoa），即係「長白雲之鄉」。紐西蘭國土包含南、北兩大島，中間由庫克海峽隔開，以及最南端的斯圖爾特島，以及南太平洋的一些小島，總面積約為27萬平方公里，與最近的大陸澳洲相距大約1,600公里。全國共分為16個行政區域。地形相當豐富多變，北島有遼闊的海岸、平原和森林，還有壯麗的火山與地熱景觀；南島則以冰河、峽灣、高山及熱帶雨林引人入勝，多元的景觀也為紐西蘭搏得「大自然的活地理教室」美名（鄭慧荷，2001）。主要出口收入來自於農產品，尤其是肉類、羊毛和酪農製品，林牧業規模逐年增大，首都為威靈頓（蔡郁蓁，2001）。

## 第一節 教育簡介

民族構成以來自英國的移民子孫為中心的歐裔占絕大多數，全國人口之中，英國移民後裔約占人口74%，原住民毛利人約占15%，亞裔占7%。二十世紀七〇年代，大量的太平洋島國移民湧入紐西蘭，八〇至九〇年代更有大量亞洲、歐洲和許多其它地區的移民進入。因為不同移民、多元種族的特色，使得紐西蘭的文化與社會也呈現多樣性，進而影響教育制度與

社會福利政策，重視原住民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就是紐西蘭的重要教育特色（黃德祥、劉欣虹，2010；曾靜瑩，2000）。

早年紐西蘭受英國殖民統治，故教育制度承襲英國，但爲了族群和諧，紐西蘭政府採取兼容並蓄的態度，將英語、毛利語同列官方語文，並納入教育架構當中。毛利人本來有語無文，後來英國傳教士用英文字母將毛利語拼寫出來，才產生了「毛利文」。二戰後毛利人城市化，1970年代只有23.3%的毛利成人會說毛利語，使毛利語已瀕臨滅亡，1981年毛利人發起設立完全使用毛利語的幼稚園來保存母語，隔年，第一個幼稚園「語言巢」（language nest）誕生，至1990年已擴充至550個。1984年「毛利教育發展研討會」建議試辦「毛利語小學」（Kura Kaupapa Maori School），至1990年已有六間私立、六間公立的毛利語小學建立。配合國際重視原住民母語的氣候，紐西蘭國會在1987年通過《毛利語法案》（Maori Language Act 1987），將毛利語正式列爲官方語言（李龍華，2005），但對其他移民的語言亦相當尊重（鄭慧荷，2001）。

紐西蘭一向採取中央集權的民主政府型態。1936年由工黨（Labour Party）首度執政時，宣布紐西蘭要成爲一福利國家、1939年教育部宣布所有人民一律接受免費的義務教育，以行使公民權利，因此，教育成爲公共財（public goods），政府有責任提供或改進教育品質。至1990年12月，受到當時國內經濟衰退的影響，一改過去由政府補助教育的原則，轉而讓社區有更高的自主權，宣布「公平、效率、自主、自決」四項指標，以市場經濟導向調節教育供需規律（周祝瑛，2009），形成新一波的改革運動。

## 第二節 教育行政組織架構與功能

紐西蘭在教育行政上採取中央集權的管理方式，「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爲紐西蘭首要的政府部門組織，隨著政府鬆綁與放權政策，目前教育行政權利逐漸朝向地方分權發展，新設的教育部主要負責提供全國教育的標準，以及保障教育機會公平，已非早期教育資源的主要供應者，改由個別選出的各地董事會負責各公立學校（周祝瑛，2009），以下

分別就中央層級及學校層級兩方面加以說明。

## 壹、中央層級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下分設各部門（agencies），包含：紐西蘭學歷審議局（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紐西蘭教師學會（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NZTC）、高等教育委員會（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TEC）、紐西蘭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New Zealand）與紐西蘭職訓局（Careers New Zealand）等部門。其中，紐西蘭在教育部之外，另設置一個與教育部平行的教育審查署（Education Review Office, ERO），該署屬於獨立部門，不隸屬教育部管轄。以下分別就幾個與教育行政有關的部門，進一步說明其執掌與功能。

### 一、教育部

紐西蘭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為中央的教育主管機關，主管紐西蘭的教育體制，其職務在提供教育大臣教育行政草案、監督教育行政草案、提供教育政策的諮詢、規劃全國教育指引原則分配學校與教育機構的經費、資金和資源，監督執行教育政策的合理性，管理特殊教育服務，蒐集並研究教育訊息，以及統計相關資料，並監督全國教育體系的運作，並提供各學校相關的教育資源（黃德祥、劉欣虹，2010；楊思偉，2007）。

在學前及學校教育部分，負責策略領導、政策發展、以及補助運作等角色；在高等教育部分，則著重在領導、管理、分配、監控及評鑑高等教育的走向。主要負責七個主要的領域：1. 策略領導：負責教育研究和分析，並且監控教育的效能，負責與政府其他部門之間的協調；2. 提供社區支持與資源：提供政策、方案和服務，以促進社區在教育系統中參與時，所應具備的知識，教育部必須提供足夠的資訊與政策方案，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進行方案選擇；3. 提供教育供給者支持與資源：包括提供資金、資源、服務給管理者，讓教育系統得以運作，促成學生成就與參與；4. 學校資產管理：包含管理既有資產外，還必須針對教育所需，購買及建設新的資產；5. 提供教師支持與資源：支持教師與校長專業領導、學習和教學，

教育部並負責教師的薪水；6. 特定學生的支援：提供政策、支援與服務給特殊需求的學生；7. 高等教育的策略領導：針對高等教育發展策略政策以及國際教育，特過相關研究與分析、監控績效（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目前紐西蘭教育部主要所面臨的政策選擇與挑戰包含：促進學前教育的入學率、提升學校系統的績效、提供高品質的毛利語言教育、平衡高等教育的品質與參與、促進特殊教育需求的參與和學習、資源的有效運用（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 二、教育審查署

為教育品質的管控，紐西蘭於1989年成立教育審查署（Education Review Office, ERO）主要負責監督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的辦學績效與品質保證，並且定期提出中小學以及學前教育的教育報告，主要提供給家長、教師、學前教育管理者、學校校長、學校董事會及政策制訂者所使用，目的在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效（ERO, 2011）。

教育審查署對學校教育成效的檢視，會另外聘請校長、首席教師、優秀教師擔任評鑑委員，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評鑑（陳清溪，2006a），提出的報告包含教育報告（education reviews）、在家教育審查（homeschool reviews）、特定群體審查（cluster review）、契約評鑑服務（contract evaluation services）及全國教育問題評估（evaluation reports）等（ERO, 2011）。

教育審查署並不隸屬於教育部，是一與教育部平行的單位，教育部長需向教育審查署長負責，平均每3年審查1次。紐西蘭獨特的教育審查署，有些類似教育部的諮詢與監督機構，它可以向教育部提出政策諮詢，並對各級學校的董事會進行教育評鑑（黃德祥、劉欣虹，2010）。

## 三、紐西蘭學歷審議局

紐西蘭學歷審議局（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的角色在確保紐西蘭的學歷，在紐西蘭與國際間是可被承認的，並且符合國家

認證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主管國家教育成就證書（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NCEA），所以負責管理紐西蘭的學歷架構、中等學校評估系統、非大學教育提供者的品質保證、針對一些特定學分標準的認證及標準設定等（NZQA, 2011;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10）。

紐西蘭學歷審議局未來幾年所要達成的目標包含：1. 就業及繼續教育途徑，以及提升學習成就；2. 增進紐西蘭人對高等教育品質的信心；3. 移民夥伴國家對紐西蘭學歷的認同等（NZQA, 2011）。

#### 四、紐西蘭教師學會

紐西蘭教師學會（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NZTC）是一個針對教師專業及管理的協會，目的在發展教師專業、提供教學領導、促成學生高品質的教學與學習。所以紐西蘭教師學會負責各級教師資格的註冊與登記、教師證的更新、提供教師實習方案、參與教學專業的專業研究、透過能力及學科考核維持教師專業標準（NZTC, 2011）。所有公立和私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只能夠聘請具有教師證書的教師，對於未擁有教師證之教師的教學權限將有所限制（陳清溪，2006a）。

#### 五、高等教育委員會

紐西蘭高等教育的品質保證，注重通過總體學歷的認可，來保證學生的學習品質，並關注提供高等教育的機構為獲得高品質教育而制定的體系和步驟。高等教育委員會（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TEC）即負責管理政府每年三十億元的高等教育資金，支持高等教育組織承擔責任、自我成長與自我管理，只有那些得到品質審核機構認可品質保證學歷的大學院校和教育機構，才有資格獲得政府財政撥款（陳清溪，2006a；TEC, 2011）。

#### 六、紐西蘭職業局

紐西蘭職業局（Careers New Zealand）主要在幫助紐西蘭人對其職業的選擇，提供專業、免費的諮詢，其與高等教育、商業、工業及其他社群團

體合作，幫助人民瞭解及蒐集更多元與寬廣的資訊（UNESCO, 2010）。所以在紐西蘭職業局的網站（<http://www.careers.govt.nz/>）當中，提供許多教育與訓練的課程與機構，供所需的民衆查詢。

## 貳、學校層級

各級學校的董事會的運作主要根據中央教育部與教育審查署的指令，屬於學校最高指導與監督的團體，稱為「School Boards of Trustees」，意為信託管理委員會，由家長、社區志工、校長和教職員代表組成，在中學階段的學校董事會，還必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參加。由於學校董事會是學校運作正常與否的重要機制，對紐西蘭的初等教育亦有重要影響力（周祝瑛，2009；黃德祥、劉欣虹，2010）。

紐西蘭的學校董事會職責主要包含：1. 監督學校營運、財務管理、教師表現、學生成就與課程發展績效；2. 制訂學校管理策略與營運辦法；3. 每年定期進行學校自我評鑑，並對教育部提出報告書；4. 遴選與指派該校校長，並支援有助於學校發展的所有教職員工；5. 決定學校資金的運用（黃德祥、劉欣虹，2010）。紐西蘭的學校，在國家所規定的準則下，進行自我管理，社區參與以及符合每個學生的需求是基本的原則。國家行政準則（National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NAGs）是針對學校行政而設計，學校可以去設定其想要的發展方向，而學校董事會被要求提供年度計畫，並且報告學校的表現（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目前全紐西蘭約有2,600所中小學，每所學校均設有自治的學校董事會，該理事會對校務掌管事項，從課程設計到午餐菜單，無所不包；就是這些學校的教育理事會照顧著全國765,000名中小學生與52,000名教師。紐西蘭主管教育事務的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審查署在內，負責指導、評鑑、支援這些學校董事會。各校學校董事會由選舉產生，對各校所有教育事務，負直接決策管理職責。每校每3年必須接受政府評鑑一次（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2011）。

### 第三節 教育學制架構

紐西蘭教育體系分爲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中等教育（secondary education）與高等教育（tertiary education）三大部分。其中，義務教育又分爲：初等教育、中間教育（intermediate or middle schooling）與中等教育，年齡約從6歲迄16歲止，但多數學生在5足歲便進入小學（primary school）就讀（洪雯柔，2010）。

紐西蘭學前幼兒教育，招收5歲以下的幼童，是學童在進入初等學校前的教育機構。紐西蘭的學前教育頗爲多樣化，有遊戲中心、幼稚園、兒童保育中心、家庭式兒童保育中心、毛利幼稚園，也有太平洋島嶼語言團體等，會有這樣多元的展現，主要也反映了紐西蘭多元民族移入的現象。紐西蘭的初等教育爲小學（其年限爲6年，5歲入學，11歲即可畢業），初中12歲入學，只讀2年畢業，15歲入高中，5年畢業。小學一年級至中學的十一年級，共11年皆屬於義務教育階段。高等教育則包括大學（universities）、科技與多元科技學院（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and Polytechnics, ITPs）、私人訓練機構（Private Training Establishments, PTEs）、工業訓練機構（Industry Training Organisations, ITOs），以及毛利高等教育機構（Wānanga，或稱毛利大學）。

紐西蘭的學校教育分爲四個學期，在每個學期開始以前，至少會有2週的休假，暑假則有六個星期的假期。以2009年爲例，第一學期是一月底至四月中；第二學期是四月底至七月初；第三學期是七月中至九月底；第四學期是十月中至十二月中（洪雯柔，2004；黃德祥、劉欣虹，2010）。但在高等教育階段，則分爲兩個學期，從每年的二月至十一月爲止。紐西蘭教育學制架構詳如圖1所示。

圖1 紐西蘭教育學制架構

年級	年齡	資格	理工學院	大學	毛利學校	私立培訓機構	成人社區教育	第三級學校		
	10									
	9		過度安排（選擇）							
	8		正式生 Y7~13 學校	正式生 Y9~13 學校	高級學院	毛利 語言 學校	混合 學校、 地區 學校	中學		
13	18									
12	17									
11	16									
10	15	234								
9	14	34								
8	13	2	綜合學校	中間學校	完全制小學	太 洋 島 嶼 語 言 學 校	特 殊 學 校	函 授 學 校		
7	12		特約小學 (Contributing Primary Schools)						小 學	
6	11									
5	10									
4	9									
3	8		遊 戲 中 心	幼 稚 園	兒 童 保 育 中 心	家 庭 式 兒 童 保 育 中 心	毛 利 幼 稚 園	太 平 洋 島 嶼 語 言 團 體	遊 戲 團 體	學 前 教 育
2	7									
1	6									
	5									
	4									
	3									
	2									
	1									
	0									

資料來源：黃德祥與劉欣虹（2010）

### 第四節 教育學制內涵

在紐西蘭有超過2,500間公立學校，大部分（86%）的學生都會進入公立學校就讀，義務教育階段提供學齡六歲至十六歲（至十一年級）的孩童修讀，雖然大部分的學生會繼續修讀至十二或十三年級（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以下分別就學前幼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等四個階段加以說明。

## 壹、學前幼兒教育

紐西蘭的學前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CE）機構同時代表著「教育」及「照護」，雖然目前學前幼兒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的一環，不過確有很高的入學率，2006年有94%的孩童進入學前幼兒教育就讀，3-4歲的幼兒通常一週接受14至17個小時教育與照護，紐西蘭政府每週提供高達20小時的補助給家庭，不論家長的所得、種族或工作，這樣做的目的在鼓勵家長送孩子進入學年幼兒教育就讀，並且使學前幼兒教育品質提升，創造出更好的學習成效（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 貳、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階段從一年級至八年級，主要著重在基礎學習，特別是識字以及算數上面。紐西蘭在一年級至十年級階段，有訂定國家課程的標準，課程強調孩童具備未來生活、學習、工作，以及成為紐西蘭社群中積極活動者所需要的關鍵能力以及學習成效，內容包含1. 願景：想要給年輕人什麼；2. 原則：課程設計的基礎；3. 價值：必須使孩童被鼓勵、有楷模、被發掘；4. 五個關鍵能力：有能力生活及終身學習；5. 八個學習領域：廣博的教育（包含英語、藝術、健康與體育、語言學習、數學與統計、科學、社會科學、科技）。這些科學內容提供教師自主的空間，可以應用個人專業的知識進行教學，所以教師可以針對學生及社區的需求，進行個人化的學習（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紐西蘭會透過正式測驗去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包含教師所進行的各項活動，以及學生自我評估，用來提供學習的回饋，以作為修正教學與學習活動的基礎（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整體而言，黃德祥與劉欣虹（2010）歸納紐西蘭的初等教育具有下列特色：1. 初等教育普及且成功：初等教育就學率百分百，學生學習成就佳；2. 實施全國課程：於2007年正式實施「國家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對中小學及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形成約束與引導作用；3. 實施關鍵能力政策；4. 訂定重要學習領域；5. 強調社區參與：在初等教育上尤其重視社區對學校的貢獻與參與，使學校成為社區的一環；6. 推展「發展帶」的概念紐西蘭並不鼓勵設置資優班與督促學生加速學習，教育部反而規定教師應該擴展學生學習經驗；7. 重視家長參與：家長應該獲知學校與課程相關訊息、參與活動、經由對話與意見交換參與學校辦學、參與決策、家長是學校的夥伴，需對自己負責；8.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9. 實施學校董事會制：學校董事會是主要決策與督導單位。

## 參、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從九年級至十三年級，通常是學生13至17歲的階段。在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程安排，開始強調學科主修，特別是在第十一年級至第十三年級的階段，也有可能開始提供更多職業性向的課程，但紐西蘭並沒有特別去區別「學術」與「職業」的分流，進入職場或繼續教育（例如大學）並不會因為學術或職業的分流而受到限制，學生在這個階段會接受到專業的職業性向諮詢（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可以分為最大宗的公立學校（state school）、目前有超過100所的私立學校（private/independent school）、針對特定宗教或學習信仰的學生所設立的公立整合學校（state integrated school）、可能是公立或私立的寄宿學校（boarding school）、提供特殊教育需求的特殊教育學校（special school）（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 肆、高等教育

紐西蘭的高等教育分為幾種型態：大學（universities）、科技與多元科技學院（Institutes of Technology and Polytechnics, ITPs）、私人訓練機構（Private Training Establishments, PTEs）、工業訓練機構（Industry Training Organisations, ITOs），以及毛利高等教育機構（Wānanga）。這些不同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即提供了多樣化的選擇，並且以相當彈性化的方式符合不同的學習者（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基本上，大

學提供更高層級的教育品質，屬於研究、學術導向，包含學士、碩士與博士三個層級，明顯與職業教育作為區隔；職業教育由科技與多元科技學院（ITPs）、私人訓練機構（PTEs）及毛利高等教育機構（Wānanga）所提供，偏向特定領域及其應用。所有的高等教育機構皆為去中心化的管理，目的在確保其經費運用的效能，政府也鼓勵跨部門之間的合作。政府負擔大部分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經費，學生則需要負擔大約30%的學費，學生可以在進入職場工作之前向政府申請學生貸款。

高等教育入學率逐年穩定成長，在2007年，15歲學齡人口中有大約13.3%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其中，毛利人以及亞太地區人口就讀高等教育亦逐年增加，紐西蘭政府的政策也鼓勵這樣的高等教育參與率提升（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高等教育提供者包含公立與私人機構。在公立學校部分，紐西蘭有8所大學是特別強調學術的教育型態、20所科技與多元科技學院（ITPs）、3所毛利高等教育機構、40所工業訓練機構（ITOs）、700至800間私人訓練機構（PTEs）。此外，紐西蘭也有11間受政府認證的政府訓練機構（Government Training Establishments, GTEs），其提供機構職員教育與訓練方案（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 第五節 教育特色與未來趨勢

紐西蘭的教育特色，基本上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1. 重視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因為紐西蘭獨特的歷史背景與地理位置，促成紐西蘭國內有原住民毛利人，以及太平洋島嶼系的少數民族使然，多元文化與語言教育的重視與推展，一直是紐西蘭課程設計、教育機構設置的考量因素，一方面也促使紐西蘭在教育政策上更加多元與彈性；2. 教育權利逐年下放：紐西蘭原本為中央集權的教育體制，但隨著全球經濟的衰退，自1980年代開始推動新自由主義政策，自此，教育體系也在此教育改革浪潮底下轉而追求績效，例如《1989年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989）規範權力由中央下放給學校、允許各級學校董事會之設置、以「國家教育目標」與「國定課

程」取代以往統一的課程目標與標準、建構教育審查署以推展國家對各級學校的評鑑與品質、強化學校和社區的連結，並且提升家長的參與、將學校視為競爭市場而強調校長與教師的專業成長、對國際測驗的重視、貿易導向的語言與素養等（洪雯柔，2010）；3. 加強招收國際學生：紐西蘭政府及學校均強調招生國際學生工作所帶來的學費收入，因此，學校設有國際事務部，負責國際學生的招生與輔導等（楊思偉，2007）。

自1980年代以後，紐西蘭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教育改革，其主要的教育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以提供我國未來教育行政與政策制訂的參考。

## 壹、發展學生潛能

自1980年代以來紐西蘭發現，教育是實現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的根源，於是2004年紐西蘭教育部依據《1989年教育法案》，修訂「全國教育目標」（the national education goals, NEG），其中有多項內容均提及學生學習的重要性，內容包含：1. 透過各種計畫，可以使學生發揮個人潛能，成為全能公民；2. 提升學生的知識發展，體認學生必須具備足夠的技能與知識面對未來的一切挑戰；3. 重視孩子最初幾年的學習，透過計畫提供支援給父母親；4. 透過均衡的課程提供廣泛的教育學習領域；5. 建立明確的學習目標，促使學生卓越成就；6. 重視學生特別的學習需求並給予支持；7. 利用各項資格認證制度，鼓勵學生參與學習等。

為配合這一波學生潛能發展的需求，紐西蘭修改課程架構，於2007年修訂為「紐西蘭課程」（The New Zealand curriculum），修訂後的國家課程成為紐西蘭有史以來範圍最為廣泛的課程標準，不僅提供學校教與學的方向，更包含學生所應學習的各種關鍵能力，學校所教授的課程更須包含此課程標準、課程原則，以及能力指標（黃德祥、劉欣虹，2010）。

## 貳、重視少數民族教育

全紐西蘭英國移民後裔約占人口74%，原住民毛利人約占15%，亞裔占7%，雖然主要民族使用語言為英語，但紐西蘭相當重視少數民族，所以毛利語和英語同列為官方語言。毛利學校遍及幼稚園、中小學到大學，甚

至碩、博士班，對原住民的重視及保護是紐西蘭文化的一大特色，毛利人透過選舉進入國會，來爭取毛利人的權益，紐西蘭也重視各個種族之間的融合與多元發展（陳清溪，2006b）。

臺灣因為歷史與地理背景的因素，如同紐西蘭亦具有多元族群的文化特色，近年來又因為東南亞移民增加，少數民族教育的重視與落實變成一項相當重要的議題，臺灣更應該在這樣的文化脈絡底下，省思多元文化所帶來的影響，並且據以發展合適的課程與教育政策。

## 參、大學入學考試改革

紐西蘭過去一直苦於高中教育和升學及就業脫節的問題，自2002年開始以「紐西蘭全國教育資格檢定測驗」（the N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al Certificate, NCEA），取代原有的高中會考，學生可以通過不同的科目和課程，達到NCEA三級測驗，例如。要通過第一級測驗，必須在高中修滿八十個學分，具備流利的閱讀和寫作能力，就可以參與考試（周祝瑛，2009）。

NCEA制度比一般形式上的考試制度更能反映學生的實際能力，總共包含兩部分，一個是校內考試：每年集中筆試、平時上課的口試、口頭演練、個人報告等；另一為校外評量：則會根據不同的科目進行集體考試。NCEA第一級測驗在11年級舉行，第二級在12年級舉行，第三級則是在最後一年舉行。每一級的測驗成績都會被轉送至高等教育機構中，被當作參考標準。也因為NCEA重視校內各項評量的課程與測驗表現，並另外有校外的集體評量，學生必須要搭配修課內容及學分規定修習課程，因而可以避免單純僅用「筆試」作為評量工具而無法實際測量出學生能力的問題。

## 肆、教學採能力分組進行

紐西蘭過去強調教育上的「公平」，卻發現反而忽略資賦優異的學生，因此自2005年起，學校開始為資優學生成立適合其學習的特殊班級，讓不同程度與資質的學生，能夠獲得適性發展機會，另對於學習困難學生則由學校進行補救教學，以落實因材施教的理念。不僅如此，在同一班級

當中，也採取分組教學的方式，程度相近的學生會安排在同一組，稱為「能力分組」（cross grouping或tracking），以符合學生能力進行學習（周祝瑛，2009；陳清溪，2006b）。

這樣的作法與我國長久以來強調的「常態分班」不同，但似乎更能體現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教師教學時也較能符合個別差異提供教材。但臺灣深受儒家教育的影響，重視成績、文憑的觀念難以抹去，若貿然借用紐西蘭的班分或分組教學，恐會帶來不當的標籤作用影響，這也是政策借用時，必須要謹慎考量不同文化、歷史脈絡底下的差異。

**參考文獻**

- 李龍華（2005）。*紐西蘭史*。臺北市：三民。
- 周祝琰（2009）。*比較教育與國際教改*。臺北市：三民。
- 洪雯柔（2004）。紐西蘭中等教育。載於鍾宜興（主編），*各國中等教育比較*（pp. 411-464）。高雄市：復文。
- 洪雯柔（2010）。紐西蘭幼兒教育與初等教育改革：卓越與平等間的擺盪。*教育資料集刊*，45，211-232。
- 紐西蘭教育中心（無日期）。紐西蘭教育體制。2011年6月3日，取自  
<http://www.saec.edu.tw/info/new/nz.htm/>
- 陳清溪（2006a）。紐西蘭教育參訪紀實（六）－教育品質評鑑機制。*研習資訊*，23（6），91-97。
- 陳清溪（2006b）。紐西蘭教育參訪紀實（二）－優質創新的中小學教育。*研習資訊*，23（1），77-82。
- 曾靜瑩（2000）。*紐西蘭*。臺北市：精英。
- 黃德祥、劉欣虹（2010）。紐西蘭初等教育的發展與特色。*教育資料集刊*，45，189-210。
-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臺北市：心理。
- 蔡郁蓁（2001）。*紐西蘭*。新北市：協和國際。
- 鄭慧荷（2001）。*紐西蘭*。新北市：大地地理。
-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2011）。紐西蘭專家為南韓教育改革提供諮詢意見。*教育部電子報*，476。2011年9月1日，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8247](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8247)
- Education Review Office. (2011). *ERO's role in New Zealand*. Retrieved June 18, 2011, from  
<http://www.ero.govt.nz/About-ERO/ERO-s-Role-in-New-Zealand/>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What we do*. Retrieved June 18, 2011, from  
<http://www.minedu.govt.nz/theMinistry/AboutUs/AboutTheMinistry.aspx/>
- Ministry of Education, New Zealand. (2008). *The New Zealand education system: An overview*. New Zealand: Author.
-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2011). *Our role*. Retrieved June 18, 2011, from  
<http://www.nzqa.govt.nz/about-us/our-role/>
-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2011). *About the New Zealand Teachers Council*. Retrieved June 30, 2011, from  
<http://www.teacherscouncil.govt.nz/abouttc/index.stm/>
-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2011). *About us*. Retrieved June 30, 2011, from  
<http://www.tec.govt.nz/About-us/>
-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10). *World data on education*. Paris: Author.